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06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顏正賢

顏金楠

顏志偉

顏李寶琴

顏祐豪

顏浚澤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4,6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8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2 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詹禾翊